

(C类)

#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19〕59号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第11号提案答复的函

普\*\*、张\*等委员：

您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复平甸乡白鹤村石头村大小寨沟到者甸村丫口小组常年用水沟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们在提案反映：白鹤村石头村大小寨沟到者甸村丫口小组常年用水沟，于上世纪50年代兴建，全长3000米。由于年久失修，其工程建筑物已全部老化，沟渠沿途塌坡，渠内严重淤积，导致2000米整体沟渠基本失效。每年汛期该沟渠都要出现大面积的渗漏，给者甸村4个村民小组800多亩良田生产用水造成很大困难。建议：建议县水利局帮助解决8万元资金，修复白鹤村石头村大小寨沟到者甸村丫口小组常年用水沟。

鉴于上述情况，该沟渠的修复既是促经济增长、维稳定，更是保民生的重要工程，也是者甸村多年想办而无法办的大事。经预算，修复者甸村大河沟预计需要资金12万元，恳请上级领导

给予，大力支持。

由于机构改革，此提案由水利局转交农业农村局办理，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组负责实地调查、面商答复。经工作组实地调查核实、面商，局务会议研究，认为“议案”所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地反映了者甸村的实际情况。目前，县级财政困难，难以解决，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待项目立项，资金落实后，组织实施。

我们的答复，希望得到您的理解、支持。在此，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关心、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光福 7011703）

---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政协提案委。

---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